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聲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童盛平

相　對　人　翔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泰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本院107年度士小聲字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本院士林簡易庭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請求之事項，第一審判決有脫漏者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應向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第二審判決有脫漏者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應向原第二審法院為之，是聲請補充判決應專屬於原判決有脫漏之法院管轄。又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；非有必要，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，同法第49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於原審提出之聲請狀標題雖載為「聲請補充判決狀」，然其內文引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，陳述本院107年度士勞小字第2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主文有漏未諭知之顯然錯誤，請求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等語（見原審卷第3頁），顯係聲請更正判決而非補充判決，原審逕以抗告人係聲請補充判決予以裁定駁回，已有未合。嗣抗告人於抗告狀雖改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原審應補充判決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然本院非抗告人所指判決有脫漏之法院，尚無從自為裁判，故有發回原審之必要，爰廢棄原裁定，並發回原審更為妥適之處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有理由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官　蕭錫証
法官　劉逸成
法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再為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